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4〕26号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乡宁县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 乡宁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清洁取暖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乡宁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我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因地制宜、宜热则热、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尽可能利用清洁能源，进一步提高清洁取暖比重，加快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的清洁取暖体系，为建设美丽乡宁作出贡献。

## 二、实施范围及目标任务

2024 年全县清洁取暖改造工程涉及光华、台头、双鹤等 8 个乡镇、36 个村委、76 个自然村、共 2148 户，其中“煤改电”2130 户，“煤改气”18 户(全部在台头镇)，约 22.5 余万平方米。

## 三、实施原则和方向

进一步扩大县城周边的集中供热范围，加快完成中低压电网改造工程，为进一步扩大“煤改电”范围奠定基础。今年清洁取暖改造工作仍以“煤改电”为主，按照“自然村整村推进，

常住人口集中，改造意愿强烈”的乡镇所在地、乡村振兴村、高速等公路沿线交通便利点为主的原则持续推进，把“煤改电”工作作为一项民生工程项目做实做好做出成效，努力建成全省清洁取暖改造先进县。

### **（一）优先发展集中供热**

昌宁镇、管头镇、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要充分挖掘现有集中供热资源的潜力，加快热源和供热管网扩容改造，最大限度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对符合节能条件的采暖建筑实现可供尽供。

### **（二）精准实施“煤改电”工程**

各乡（镇）要结合采暖区域的电力资源、区域电网支撑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发展“煤改电”，电网改造工程由县政府统筹部署，地电乡宁分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 **（三）合理选择采暖设备**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保障水平，各乡镇要扎实做好产品宣传推介工作，推广使用有产品质量合格证、ccc认证、节能产品认证的空气能等节能采暖设备。各乡镇负责保证设备运行期间的安全维护和售后服务等具体工作。各住户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具体型号。

### **（四）有序推进“煤改气”工程**

各乡（镇）要合理安排新增“煤改气”规模，按照“统筹规划、循序渐进、以气定改、先立后破”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煤改气”工程。要根据供气合同制定“煤改气”实施方案

和年度计划，强化安全保障措施，稳步推进天然气供暖发展。

### **（五）持续保障生物质取暖**

各乡（镇）压块站要持续保障全县范围内现有生物质炉具的生物质压块燃料供给，压块站运行有困难的，由所在乡镇写出申请，上报县能源局，县能源局统一协调完成全县生物质取暖工作。

## **四、补贴办法及相关规定**

### **（一）“煤改电”补贴**

1. **设备补贴：**对参加“煤改电”改造的用户，给予电采暖设备购置费50%的补贴，每户最高补贴4000元；五保户电采暖设备购置费县财政全额补贴。设备补贴待乡镇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直接补贴给改造户。

2. **运行补贴：**“煤改电”用户的上级运行补贴按照晋发改商品发〔2019〕458号文件规定执行，政策如有变更，按照变更后的文件执行，上级运行补贴政策由地电乡宁分公司负责兑现。

### **（二）“煤改气”补贴**

1. **设备补贴：**对参加“煤改气”改造的用户，每户一次性给予“3000+1000元”的补贴（3000元的管网补贴和1000元的壁挂炉补贴），五保户“煤改气”费用由县财政全额补贴。设备补贴待乡镇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直接补贴给改造户。

2. **运行补贴：**使用天然气独立采暖的居民，用气价格按照

基本气价（2.7 元/m<sup>3</sup>）计算，采暖季（当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购买用于采暖的天然气，给予 1 元/m<sup>3</sup>的气价补贴，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 1500 元。当年补贴采用直补的办法，对照居民到 12 月底实际购买的天然气量，直接拨付燃气公司。次年采暖季结束后，各乡（镇）政府配合燃气公司负责核定用户本采暖季采暖用气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补贴给燃气公司。

### **（三）生物质压块站点补贴**

各乡镇生物质压块站点生产的压块燃料按 700 元/吨计价，其中县财政补贴 500 元，农户自己承担 200 元。对采用生物质取暖的“五保户”，每户免费供应 1 吨生物质压块，费用由县财政全额补贴。各压块站负责根据县清洁办安排进行配送并自行承担装卸费和运费。财政补贴部分由乡镇负责根据实际情况核算造册，本年度补贴费用按实际供应量，由乡镇直接拨付给加工站点；次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补贴费用待采暖季结束后，各乡（镇）政府核定本采暖季压块燃料实际供应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由乡镇直接拨付给加工站点。

### **（四）其他规定**

1. 凡已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并享受供暖补贴政策的用户，必须无条件拆除原使用的燃煤锅炉、蜂窝煤炉等取暖设备，并执行“禁煤区”的相关规定。

2. 对涉及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的土地、规划、立项、招投标、施工等许可审批手续要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工作效率。

3. 对已经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享受过政府补贴的用户（“煤改电”替代生物质炉具、石墨烯壁挂暖气片的除外），2024年不再享受清洁取暖改造补贴。

4. 对县域内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要严格按照“禁煤区”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五、相关要求**

### **（一）政府强力推动**

各乡镇是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目标，明确所有项目工程的推进和完成时间节点，制定推进时间进度表，严格落实清洁取暖周报告、月例会制度，认真开展督促检查，全面加快建设进度，确保10月底前全面完工，采暖季前完成验收工作。

###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县能源局**负责协调地电乡宁分公司完成确定的“煤改电”改造户的入户电力改造任务；协调指导全县生物质取暖工作，负责补贴资金拨付到位，督促各乡镇收集群众承担部分资金并协调支付给压块站，安排、协调各压块站的燃料发放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清洁取暖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清洁取暖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结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全县清洁取暖采暖设备的产品质量进行抽查，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及时函告各乡镇人民政府，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负责协调中燃公司完成全县“煤改气”工程的实施，并配合各乡镇完成验收工作；负责协调中燃公司做好全县“煤改气”用户的运行补贴。

**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负责执行国家和省清洁供暖炉具排放标准，做好生物质压块站的环境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并负责生物质压块站点消防安全监管及安全设施监督检查。

**地电乡宁分公司**具体负责实施电力设施改造，并配合各乡镇完成“煤改电”采暖设备的验收工作。

**乡宁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在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的协调指导下，实施确定进行“煤改气”改造住户的管道及入户改造任务，配合各乡镇完成“煤改气”验收工作；落实全县已实施“煤改气”住户的运行补贴。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各自辖区内清洁取暖改造户验收工作；组织收集生物质压块群众承担部分资金，据实登记造册，并根据安排同压块站签订供需合同。

### **（三）部门主动作为**

县直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强化业务指导，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按照职责制定2024年实施方案，对相关清洁取暖改造工程进行调度、统计、分析、汇总，并向县清洁办及时反馈数据信息，共同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 **（四）加强安全管理**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抓好产品质量、项目施工、稳定运行、维修保障等全过程管理。

### **（五）积极宣传引导**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在宣传工作上要采取多种手段，通过电视、广播、自媒体、宣传册、标语等形式，做好清洁取暖宣传引导工作，要让群众入脑入心，真正理解实施清洁取暖的目的意义，变“要我干”为“我要干”，加快形成“户户都想改、人人会操作”的局面。

### **（六）强化督查考核**

县政府将组织督查组深入各乡镇对清洁取暖工作进行不定期督查。同时将清洁取暖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对措施不力、进度迟缓、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有压块站的乡镇政府，要从合同签订、压块质量、生产进度等方面对压块站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完成县政府下达的生产任务；县政府将



对虚报冒领、套取上级补贴资金的乡镇政府和压块站，依法依规严格重处；对于收购倒卖生物质压块等非法违法行为，将重点打击，确保全县生物质取暖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 附件：1. 《乡宁县 2024 年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  
2. 乡宁县 2024 年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清单

## 乡宁县 2024 年清洁取暖“煤改电” 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清洁取暖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乡宁县 2024 年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规定范围内，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发动群众的原则，采取给予适当补贴的方式，大力实施“煤改电”工程，促进城乡取暖方式和结构调整优化，减少煤炭消耗和烟尘排放，实现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 二、实施范围及目标任务

2024 年全县清洁取暖改造工程涉及光华、台头、双鹤等 8 个乡镇、36 个村委、76 个自然村、共 2148 户，其中“煤改电”2130 户，“煤改气”18 户(全部在台头镇)，约 22.5 余万平方米。

各乡镇在 2024 年确定的任务范围以外实施“煤改电”要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上报县清洁办，县清洁办统一上报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情况给予研究确定是否享受补贴。

### 三、采暖设备的选择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保障水平，各乡镇要扎实做好产品宣传推介工作，推广使用有产品质量合格证、ccc 认证、节能产品认证的空气能等节能采暖设备。各乡镇要保证运行期间的安全维护和售后服务等具体工作。各住户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具体型号。

### 四、电力设施改造

因“煤改电”用户用电容量增加，需改造电力设施。由能源局牵头组织协调，地电乡宁分公司具体实施。10kv 以上变电及主线路项目，资金由地电乡宁分公司自筹解决；“煤改电”公用配电台区及配电线路部分（含户表部分）由县财政根据财政评审结果全额补贴。县能源局监督地电乡宁分公司使用补贴资金和工程质量，根据施工进度分批支付补贴资金。

### 五、验收与补贴

（一）清洁取暖改造完工后，电力部分由县能源局负责验收；采暖设备由各乡镇（镇）政府组织村委及地电乡宁分公司验收人员进行验收，并在三方验收表上签字盖章。同时，各乡镇（镇）政府对完成改造的户建立一户一档（一户一档至少包含验收表、户主身份证照片、户主和设备合照、产品合格证、住户设备款收据等），并将一户一档资料扫描成 PDF 电子档，与纸质档一起留存。

（二）由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牵头，对清洁取暖用户的村

庄、户主、取暖面积、采暖设备型号等信息进行登记汇总，并经乡镇、村委、地电乡宁分公司等三方签字确认，在乡（镇）村两级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各乡镇将汇总情况分别报送县清洁办和县财政局、审计局，经审计后通过惠农“一卡通”账户直接兑付补贴资金。

## **六、组织实施**

### **（一）职责分工**

县清洁办负责进行总体指导和督办，能源局牵头协调，地电乡宁分公司负责电力设施改造，各有关乡（镇）政府具体负责本乡镇“煤改电”工作的组织协调。

### **（二）时间节点安排**

2024年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按以下时间节点开展工作：

1、2024年5月25日前，由县能源局牵头，各乡（镇）政府和地电乡宁分公司配合，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县域范围内确定实施“煤改电”改造村庄的电网建设规划，并拿出投资预算。2024年8月25日前，地电乡宁分公司负责完善电网改造工程各项手续。

2、2024年10月25日前，地电乡宁分公司及相关乡镇全面完成电网改造及“煤改电”改造工程，要合理安排进度，科学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如期完工，具备投运条件。

2024年“煤改电”工程可采用电网改造、设备安装同时进行的方式推进。

3、2024年10月底前，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采暖季前投入使用。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乡镇、县能源局和地电乡宁分公司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按期完成。

**（二）精准宣传。**各乡镇在宣传工作上要采取多种手段，要让群众入脑入心，真正理解实施清洁取暖的目的意义，变“要我干”为“我要干”，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形成户户都想改、人人会操作。

**（三）保证质量。**各乡（镇）政府和各清洁取暖成员单位，要按照属地和职责分工，把安全和质量工作贯穿于清洁取暖工程的全过程。各相关企业要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安全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万无一失。

**（四）真抓实干。**各乡镇是清洁供暖“煤改电”改造的实施主体，要及早谋划、提前动手，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动群众，营造全民动手、全体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统筹推进。**各相关企业要及早谋划、尽快开工，和各乡镇、村要建立沟通机制，每晚通报当日情况，谋划次日工作，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形成乡镇、村、企业三位一体的有机整体，全力打好清洁供暖这场硬仗。

**（六）严守纪律。**各乡镇、村、各有关单位要全力以赴抓好

清洁取暖改造工作，严把工程实施的预算关和决算关，严守财经纪律，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对骗取、套取资金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对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要依法追究，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2

## 乡宁县2024年“煤改电”实施改造任务清单

序号	乡镇	村委名称	自然村	计划改造户数	备注
1	枣岭乡	桥头	枣山	15	
2		岭上	鞋底坡	25	
			蒲城	14	
			后庄	12	
			垣上	13	
3		史家沟	史家沟村	66	
			寨上村	42	
4		谭坪	谭坪	27	
			东阳	63	
5		临河	井西岭	10	
			候家庄	22	
			上下庄	13	
6		大坪	大坪	25	
			阳涧	50	
			孟涧	22	
7		枣岭	安里村	27	
			坡底	19	
8		驮涧	上庄	30	
9		神底	神底	33	
10		马涧	铁金村	38	
			寺村	50	
			南岭村	21	
			马涧村	41	
小计		10村委	23自然村	678	

## 乡宁县2024年“煤改电”实施改造任务清单

序号	乡镇	村委名称	自然村	计划改造户数	备注	
1	光华镇	光华	神坪	11		
2		尧西	阳坡	8		
			上西坡	22		
			前闫家河	22		
			圪塔店	10		
3		豁都裕	上窑村	47		
4		黄花岭	坪坡	20		
			造凹圪垛	27		
			车坡	29		
小计		4个村委	9个自然村	196		
1	西坡镇	韩咀	云汉桥	45		
			韩咀	62		
			窑咀	64		
			碟子	74		
			桑岭	43		
			东庄	20		
		2	胡家岭村委	王家沟村	52	
		3	罗毕村委	胡坪	32	
		4	于家河村委	沙川	27	
		5	臧岭	臧岭	31	
				地坪	18	
小计		5个村委	11个自然村	468		



## 乡宁县2024年“煤改电”实施改造任务清单

序号	乡镇	村委名称	自然村	计划改造户数	备注	
1	双鹤乡	澮子村委	澮子村	21		
			沟西村	24		
2		双凤澮村委	岭玉村	24		
3		蝉峪河村委	曲里村	12		
4		下章冠村委	西凉村	18		
5		南崖村委	聂家河村	29		
			窑圪垛村	29		
			袁头村	20		
小计		5个村委	8个自然村	177		
1		昌宁镇	寺上村委	寺上	40	
	前庄			28		
	西坡			11		
	薛家山			12		
2	法王庙村委		法王庙村	32		
			候家峁村	25		
			尉家岭村	39		
	龙门村		龙门村	38		
			土门河村	18		
			民悦新村	20		
4	营里社区		田家原村	30		
			石咀村	53		
小计		4个村委	12个自然村	346		

## 乡宁县2024年“煤改电”实施改造任务清单

序号	乡镇	村委名称	自然村	计划改造户数	备注
1	关王庙乡	云丘山	鹿凹峪	18	
			庄头	15	
			石岸	21	
2		木凹	木凹	16	
3		赵庄	范庄	49	
小计		3个村委	5个自然村	119	
1	台头镇	嘉和	老阳坡	12	
			松卜岭	11	
2		东庄	秦家坡	19	
3		台头	一组	41	
小计		3个村委	4个自然村	83	
1	尉庄乡	吉家原	闫家坡村	14	
			下岭南村	14	
2		堡子	韩家河	20	
			周仓原	15	
小计		2个村委	4个自然村	63	
合计		36	76	2130	

## 乡宁县2024年“煤改气”实施改造任务清单

序号	乡镇	村委名称	自然村	计划改造户数	备注
1	台头镇	台头	一组	18	
	合计			18	

---

抄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

---